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0日，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区靳北路3号。建设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44811.97平方米、建设场地电动车生产线、系统集成生产线及特种结构作业平台生产线，新增工艺设备53台(套)。项目投资额为26765.8万元。

本项目新建化粪池2座，冬季供暖依托北京长亦兴供暖中心、垃圾清运及化粪池清掏依托德强伟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配套建设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09月15日，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编制了《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11月10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22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2月5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9月1日。运行调试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09月15日。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投资26765.8万元，环保投资94.69万元。

（四）验收范围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区A3-09地块，建设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面积68413.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

筑面积 64138.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76.42 平方米），建设场地电动车生产线、系统集成生产线及特种结构作业平台生产线，新增工艺设备 153 台（套）。建成后年产场地电动车 15000 辆/年；车载集成系统 170 套/年；特种结构场地作业车 245 辆/年。总投资 67288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长子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派去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8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0.3585 吨/年。

(5)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和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7) 拟建项目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散，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接收调查处置。

(8) 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空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期验收设备 53 台（套），其中 14 台（套）起重机为新增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Cr、BOD5、SS、氨氮。

本项目新增两个化粪池。容积分别为 12m³ 及 20m³。本项目涉及工作人员 370 人，均为在原有工作人员中调配。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委托北京德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 2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工艺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厂家：航仕途；型号：HCHYD1400；处理风量：2400m³/h；过滤风速：2m/min；过滤面积 8m²；除尘效率 99.9%。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总装厂房楼顶 15m 排气筒统一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监测结果小时平均浓度为 7.4mg/m³，使用时间为 4000h/年，。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的总量为 0.074t/a。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总装车间及机加车间的机加设备，降噪措施为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并由厂房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按要求设置危废管理相关标志标识，并设置防渗垫层。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最终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调试运行期间，尚未转移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相应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满足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在办公科研楼内设置暂存场所进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

（五）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为 0.074t/a。符合大兴环保局对于烟粉尘排放量 0.3585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核查，本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 名	单 位/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 名
负责人	陈伟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 公司	处长	13810787567		
成员	专家	李庆丰	科工七院	高工	13501368422	
		王英进	一院质量保证部	高工	13501120512	
		王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高工	15210837853	
	建设单位	戴晶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 公司	主管	15110109003	
		刘国铮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 公司	技术主管	13436582719	
		余昭辉	一院质量保证部	主管	68381434	
	环评单位	朱 进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主任助理	68756834	
	验收监测单位	张 悦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高工	68383670	
		王 珊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68383670	
	其他					